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簡聲字第168號

03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

06 非訟代理人 謝晴安

07 相 對 人 許麗娟

0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 理 由

12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13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  
14 有明文。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規定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於  
15 非訟聲請事件準用之。又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  
16 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不知相  
17 對人之居所者，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  
18 法第66條亦有明文規定。

19 二、本件聲請人陳述略稱：聲請人以相對人因法律扶助取得之標  
20 的具有財產價值，經聲請人台北分會寄發意見書請相對人表  
21 示意見並進行審查後，相對人應給付新台幣(下同)20,000元  
22 予聲請人，聲請人製發回饋金審查決定通知書、催告函郵寄  
23 予相對人之通訊地址及戶籍址，現因招領逾期退回聲請人台  
24 北分會，為此依民法第97條規定請求為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  
25 等語。

26 三、經查：相對人業遷址至雲林縣，是依上開規定，本件公示送  
27 達事件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本院並無管轄權，爰依  
28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30條第  
30 2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31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並應繳納抗告費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